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君盛”）持有的海南椰岛股份2,250万股被司法划转，本次划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.02%。
- 本次司法划转后，海南椰岛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本次司法划转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进行披露。

一、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

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1日10时至2023年2月22日10时（延时除外）在“淘宝司法拍卖网”上公开拍卖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6,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39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.48%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分别被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1500万股）、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1500万股）、钟革（750万股）、韩莉莉（750万股）、张宇（750万股）、胡彦斌（750万股）竞得。

2023年3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，将上述钟革（750万股）、韩莉莉（750万股）、张宇（750万股）竞得的股份进行划转。

二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

本次司法划转前后，东方君盛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别	司法划转前		司法划转后	
	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东方君盛	无限售流	63,504,490股	14.17%	41,004,490股	9.15%

	通股				
--	----	--	--	--	--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暂未收到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1500 万股）、全德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1500 万股）、胡彦斌（750 万股）竞得的股份划转信息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东方君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司法划转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。本次司法划转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进行披露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